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10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28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2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与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6,000.00万元(含税),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1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12月29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10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与公司的关联企业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96,000.00万元(含税)。2023年1-11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高能环境关联交易金额为73,150.14万元(含税)。

2023年12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鉴于公司与高能环境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李卫国先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此董事李卫国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11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以及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年度预计金额	2023年1-11月已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高能环境	成套设备、原材料等	市场价格	88,000.00	69,405.9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高能环境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高能环境	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	市场价格	4,000.00	1,548.9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高能环境	防水工程服务及其他建筑建材系统服务	市场价格	4,000.00	2,195.22
合计	-	-	-	96,000.00	73,150.14

(三)2023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高能环境	成套设备、原材料等	69,405.96	81,000.00	2.52	-14.31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高能环境	-	-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高能环境	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	1,548.96	5,000.00	0.03	-69.0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高能环境	防水工程服务及其他建筑建材系统服务	2,195.22	3,000.00	0.05	-26.83	
合计	-	-	73,150.14	89,000.00	-	-17.8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最终情况及经审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表中所述“高能环境”指高能环境及其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9号院13号楼-1至4层101内一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秋枫路36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凌锦明;

注册资本:152,614.1121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22884121;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砖瓦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卫国。

截至2023年9月30日,高能环境总资产为2,554,239.6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47,243.94万元,2023年1-9月实现的营业收入为749,032.0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757.9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卫国先生持有高能环境股份数量为263,452,149股,占其总股本的17.14%,亦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相关规定,高能环境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其日常交易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在关联交易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关联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审查,确保其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高能环境财务状况稳定、资信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存在长期占用资金并造成坏账的风险,且经过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销售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销售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税);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提供防水工程服务及其他建筑建材系统服务,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采购成套设备及原材料等产品,金额不超过88,000.00万元(含税)。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交易价款将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对于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在《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交易双方将在交易实际发生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采购成套设备、原材料等产品,金额不超过88,000.00万元(含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要,预计2024年度向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土工材料、环保材料等产品不超过4,000.00万元(含税),拟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防水工程服务及其他建筑建材系统服务,金额不超过4,000.00万元(含税)。综上,公司及其子公司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96,000.00万元(含税)。此次预计的公司及其子公司2024年度与高能环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各项关联交易均采用公平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交易总量,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将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关联交易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对2024年度与关联人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该关联人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发生、正常合理的经营性业务,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定价基础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卫国先生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范围,系完全的市场行为,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已按规定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化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货款不能收回和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我们亦将对该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会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交易行为。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10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雨虹1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7月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进行融资,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依据基础交易合同、《应收账款转让协议》对发包人/买受人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担保权益在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设立日、循环购买日转让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贵诚信托”)作为管理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本次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采用储架申报、分期发行的方式,各期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累计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注册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等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已于2023年10月18日出具《关于华能贵诚信托“东方雨虹1-10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3]707号,以下简称“本无异议函”),深交所同意“东方雨虹1-10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以下简称“专项计划”)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发行总额不超过2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10期,并于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首期挂牌申请文件、24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全部专项计划挂牌申请文件。

近日,华能贵诚信托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东方雨虹1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截至2023年12月27日,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56,000万元,达到《东方雨虹1期应收账款绿色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科技创新)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23年12月27日正式成立,具体情况如下: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发行规模(万元)	每份面值(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预期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东方雨虹2023-1优	53,100	100	AAAsf	4.2%	2024年11月18日	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
东方雨虹2023-1次	2,900	100	-	0%	2024年11月18日	按季付期间收益,到期分配剩余资金
合计(万元)	56,000					
推广对象	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托管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3-11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卫国先生函告,获悉李卫国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李卫国	是	1,970,000	0.34%	0.08%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3年12月27日	2024年10月27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李卫国	571,332,887	22.69%	281,613,639	283,583,639	49.64%	11.26%	283,583,639	100.00%	144,916,026	50.36%
李兴国	10,909,355	0.43%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582,242,242	23.12%	281,613,639	283,583,639	48.71%	11.26%	283,583,639	100.00%	144,916,026	48.52%

注:上表中李卫国先生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283,583,639股及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144,916,026股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如上表所示,李卫国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71,332,8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9%,其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83,58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64%。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582,24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12%,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后,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为283,583,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6%,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71%。

三、其他说明

1、李卫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兴国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李卫国先生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补充质押股票或提前偿还款项等措施防止股票平仓并及时通知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3、李卫国先生股份质押事项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8日9:15至2023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宪梓南路19号超华大厦会议室。

3.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健锋先生

6.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67,328,1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9605%。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088,4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68%。

参会股东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66,454,3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7.86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873,7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38%。

注: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3)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审议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304,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454,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78%;反对873,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6,454,3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78%;反对873,7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2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4、审议《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5,1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94%;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1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5,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94%;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关联股东梁健锋先生、梁宏先生予以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5、审议《关于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7,304,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61%;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065,18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594%;反对23,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4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高巧儿律师、董倩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88 证券简称:超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2024年1月3日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将延期举行。同时,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公司将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推进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5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三江大道118号华丰科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普通股股东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38,934,6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38,934,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3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3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艳辉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蒋道才先生现场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934,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6,881,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934,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934,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934,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934,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934,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934,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934,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934,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38,934,64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6,881,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6,881,12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议案10、议案1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3为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2的关联股东包括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电子军工集团有限公司,均对议案2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许峰、吴斯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8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业务可循环滚动开展。

一、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1,500.00	2023-09-21	2023-12-21	1.50%	43.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11-23	2023-12-25	2.45%	12.89

上述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17,5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56.33万元。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孙)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同时,公司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18,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12-22	2023-03-22	1.6%-2.7%	是	1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1-19	2023-03-31	1.6%-2.65%	是	15.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1,500.00	2023-02-06	2023-05-06	1.50%	是	43.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3-23	2023-06-26	1.6%-2.70%	是	21.0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4-25	2023-06-26	1.6%-2.60%	是	13.2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3-05-10	2023-06-19	1.5%-2.75%	是	28.2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00.00	2023-06-21	2023-09-21	1.50%	是	43.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6-28	2023-10-09	1.60%-2.65%	是	22.4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6-28	2023-10-09	1.60%-2.65%	是	22.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1,500.00	2023-09-21	2023-12-21	1.50%	是	43.4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10-11	2023-11-13	1.60%-2.45%	是	13.2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23-11-23	2023-12-25	1.60%-2.45%	是	12.89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五、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96 证券简称:长江材料 公告编号:2023-079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及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一、本次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09-05	2023-12-05	1.50%	7.5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	1,200.00	2023-12-01	2023-12-01	3.170%	0.3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	3,000.00	2023-11-29	2023-12-12	2.825%	3.25

注:根据国债逆回购计息规则,2023年11月30日购买1天期的国债逆回购,实际计息天数为3天,即2023年12月1日-2023年12月3日。

上述产品已到期,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6,200万元,取得收益合计人民币11.07万元。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	1,200.00	2023-12-01	2023-12-01	3.1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22	2024-03-22	1.50%-2.88%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上述购买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数量等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现金管理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35,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实际收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9-22	2025-09-22	3.35%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2-09-22	2025-09-22	3.35%	否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12-22	2023-03-22	1.6%-2.7%	是	6.66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01-13	2023-03-13	1.1%-3.2%	是	15.5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500稳健2023003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2-08	2023-05-08	1.80%	是	2.19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500稳健2023004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2-22	2023-05-22	1.80%	是	2.1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财富专享155号(中证1000看涨)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3-02-23	2024-02-21	0.1%-4.0%	否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2023-03-24	2023-06-28	1.51%-3.3%	是	26.40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8期产品0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3-27	2026-03-27	3.30%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8期产品1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3-27	2026-03-27	3.30%	否	-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2,000.00	2023-04-04	2023-04-28	2.94%	是	3.8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财富专享162号(中证1000看涨一触锁利)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0	2023-05-05	2024-05-06	0.1%-3.8%	否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中证500稳健2023014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5-17	2023-08-14	1.3%-13.8%	是	1.58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48期产品5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5-23	2026-05-23	3.30%	否	-
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南坪支行	2023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48期产品6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5-23	2026-05-23	3.30%	否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06-19	2024-07-23	3.55%	否	-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2023-06-30	2023-10-07	1.54%-3.10%	是	25.58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000.00	2023-07-12	2023-10-12	1.50%	是	3.75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证券收益凭证汇泽多资产2023028期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	2023-08-02	2023-11-06	1.70%-7.70%	是	2.24
工商银行重庆北碚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2,000.00	2023-09-05	2023-12-05	1.50%	是	7.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性	3,000.00	2023-10-09	2024-01-09	1.54%-3%	否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2023-11-29	2023-12-12	2.825%	是	3.25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天期国债逆回购	保本固定收益	1,200.00	2023-12-01	2023-12-01	3.170%	是	0.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3-12-22	2024-03-22	1.50%-2.88%	否	

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高新区支行更名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科园路支行。

六、备查文件

1.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重庆长江造型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48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1,6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3元/股,最低价为12.9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9,92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不低于2,000,000股且不超过4,000,000股,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2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31,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030%,成交最高价为1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2.93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409,925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149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333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5,358,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9.94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邓文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其中,董事邓文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唐璐女士、于志勇先生、吴学军先生、沈松林先生、胡涛先生、独立董事吕先锫先生、独立董事陈祥贵先生、独立董事李铃女士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现场出席1人,视频通讯方式参会2人;

3、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何昌军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333,553	99.9960	25,300	0.00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5,333,553	99.9960	25,300	0.00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4,092,349	99.9960	25,300	0.00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6,789,329	99.6287	25,300	0.3713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律师:李伟、龚钰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